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3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3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2.8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1.7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2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6624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7168350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兴业银行闵行支行账户“216110100100266246”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00,000.00 元，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账户余额为 642,312.62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注销日，公司将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户“697168350”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55,603,600.00 元，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账户余额为 78537.19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注销日，公司将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上述两个账户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